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50

地點：本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主席：李思賢主任委員

出席：田秀蘭委員、李佳芝委員、李晶委員、張芳維委員、張憶佳委員、許美姿委員、連群委員、郭靜姿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趙家琛委員、潘淑滿委員、謝伸裕委員、鍾志從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林陳立委員、許瑛珺委員、蔡志偉委員

列席：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記錄：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委員總數：17 人，法定開會人數：9 人，實到：14 人）

壹、主席報告：

一、確認委員出席狀況。

二、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32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該紀錄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已確認。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1 件、持續案 1 件、結案 1 件，共計 3 件，提請討論。	1. 201609HM001 新案「建置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及輔導課程試辦實驗計畫(國民中學版)」：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2. 201506HS004 持續案「跨亞際：音聲紀實的文化形式與實踐」：	1. 201609HM001 已核發核可證明。 2. 201506HS004 持續案已核發核可證明，主持人已申請變更審查。

		通過。本案後續應申請變更審查通過後，始依計畫主持人規劃內容及新版知情同意書等文件執行。 3. 201505HS002 結案「原住民幼兒繪畫發展、文化、學前教育關聯性之研究」：通過。	3. 201505HS002 已通知主持人審查會決議，PI 回覆中。
--	--	---	------------------------------------

二、教育部查核：本委員會刻正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來函辦理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年度報告繳交事宜，預計於106年3月10日前完成填報以供備查。

三、教育訓練：

(一) 106年1月20日辦理本校106年度第1次研究倫理審查會委員共識營，邀請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林昭光副教授演講「來自一位原住民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分享」，並由本委員會李思賢主任委員主持，討論現行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制度趨勢及臺師大研究倫理審查會的因應，當日出席委員人數共計12人。

四、審查案件：

(一) 報告106年1月1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請見會中附件一。

(二) 報告106年1月14日至106年2月10日案件通過狀況，請見會中附件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1 件、變更案 1 件，共計 2 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並迴避。

二、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三，該資料已於會前一週提供給各位委員，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三、主任委員/主席將於各案件討論時徵詢非專業委員意見，惠請委員踴躍發言。

四、變更案共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不通過
201605HS030	鄉關何處：跨界遷移、女性移民、與社會工作	10	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1 人（潘淑滿委員）、離席人數：3 人（校內生醫背景委員，女、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男、校外生醫背景委員，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本案變更修正申請書、同意書，增加收案人數，符合研究倫理及參與者保護，予以通過。
決議：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五、新案共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612HM010	局部與遠端缺血預處理對於運動員有氧能力與高強度間歇訓練效益之影響	3	8	2	0

投票人數：13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1 人（校內生醫背景委員，女）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本案研究方法之採血是否為最低風險，或有其他降低對參與者風險及影響方式。
2. 知情同意書設計應再修改，協助參與者理解。
3. 研究報酬是否妥適，不至於利誘。

決議：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半年。

修正要點如後：

1. 請補充說明實驗需要多次採血，並且需皆以耳垂採血之原因。由於研究中採血累加次數滿多，建議可參考降低對研究參與者影響的方式進行，例如可改為手指採血方式為宜。
2. 本案知情同意書篇幅較長且含括研究細節，雖較為詳細，然為協助研究參與者閱讀與理解，建議可加以整理為較為簡要的版本，以研究參與者可理解的程度來呈現，以利研究參與者充分理解。亦請研究團隊於執行招募時，留意給予參與者時間閱讀及回答參與者提出的相關疑問
3. 鑑於本案涉及高強度體育訓練活動且實驗次數較多，給予參與者之酬勞應屬合理。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1。

備註：

- 一、下次開會時間為 10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50，地點為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 二、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